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1201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僅繳部分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聲明第一、二項請求將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面積2.11平方公尺，及同段98地號土地上面積4.97平方公尺之地上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222,063元；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7,543元，既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按月給付331元(經計算如附表二所示為110元)，應併入價額，另請求前開17,543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既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331元，係請求於起訴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39,716元【計算式：222,063元+17,543元+110元=239,7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扣除原告已繳2,430元，尚應補繳1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彰化縣○○鎮○○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含全體共有人，年籍資料請勿遮隱)及異動索

01 引。

02 (二)提出被告就系爭建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  
03 料。若為繼承取得系爭建物，請提出系爭建物起造人之除戶  
04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  
05 欄請勿省略)、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並以其繼承人  
06 為被告。

07 (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08 (四)提出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年10月19日鹿土  
09 測字第1346號彩色複丈成果圖。請敘明系爭建物何部分占用  
10 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該部分是否為增建，並提出以地籍圖標  
11 示系爭建物占用位置及面積，並提出現場彩色照片及周邊現  
12 場路線圖。

13 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14 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  
15 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  
16 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17 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雖以  
18 系爭建物所有人為被告，然未於起訴狀載明上開被告之姓名  
19 及住所或居所，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  
20 定被告之資料，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原告應依所查  
21 詢之資料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並提  
22 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23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陳報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以適  
24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補正當事人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  
25 完整之訴之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  
26 物資料(除戶籍謄本外)，以利寄送被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9 法 官 范嘉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0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2 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趙世明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彰化縣鹿港鎮順興段)	被告占用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 (元/ m <sup>2</sup> )	價 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1	114地號土地	2.11	35,352元	74,593元
2	98地號土地	4.97	29,672元	147,470元
				共計222,063元

07 附表二：

08

請求起算日	請求結束日	計算基數 (單位為 月)	相當於租 金之不當 得利 (新臺 幣，元/ 月)	起訴前未達1月之 不當得利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 入)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10日	10/30	331元	110元